

檔 號：PER 0199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7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(00079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
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297
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6-01-26
16:28:21章

第二層決行

- 一. 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
本校同仁。
- 二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李素慧

代為
決行

人事室
主任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蘇郁雅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yuya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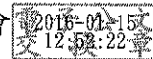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29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00647_1_151229030106.pdf、105D000647_2_151229030106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5年1月8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50000175號函（副本）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總統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234

承辦人員：陳芙瑩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01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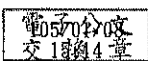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6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61號令公布，案經提報同年月31日本院第12屆第68次會議，紀錄在卷。
- 三、檢附總統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編纂室、第三組(均含附件)



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，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，視同退除役官兵，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報請行政院核定。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，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，各有關部會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為協管機關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

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
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

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，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

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

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0821 號

茲刪除法醫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
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

法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

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法醫師：

- 一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。
- 四、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，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保障法

修正時間：92.5.28

第七十六條（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）

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

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

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

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

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

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

